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三编辑室 编

摩托车

Motuoche

Guojia Biaozhun Huibian

国家标准汇编

零部件卷

2007



 中国标准出版社

摩托车 国家标准汇编

零 部 件 卷

2007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三编辑室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摩托车国家标准汇编: 2007. 零部件卷/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三编辑室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7
ISBN 978-7-5066-4399-3

I. 摩… II. 中… III. ①摩托车-国家标准-汇编-中国②摩托车-零部件-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IV.
U48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3456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数 36.75 字数 1 126 千字

2007 年 3 月第一版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5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出版说明

摩托车工业是我国汽车工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摩托车不仅是广大城乡居民的重要代步工具和致富工具,也逐渐成为我国人民群众休闲娱乐和体育竞技工具,而且在我国公安、武警、军队重要装备中更占有一席之地。

我国摩托车工业自改革开放以来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加大技术投入,努力掌握核心技术,已成为世界产量第一大国。在中小排量摩托车制造技术领域方面,已接近发达国家水平,摩托车已成为我国出口的重要机电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由于政府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大执行标准法规的力度,使得摩托车制造企业愈加重视标准的作用。为了满足摩托车制造企业对标准的需要,我们特将摩托车方面的现行国家标准汇集成册。

本汇编系在1997年版《摩托车国家标准汇编》的基础上,根据近年来摩托车标准的制修订情况,丰富、完善而成。分为发动机卷、整车卷及零部件卷3卷出版。汇编所收集的标准批准发布日期截至2006年底,发动机卷收入标准15项;整车卷收入标准49项,内容涉及综合、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噪声与排放等方面;零部件卷收入标准47项,内容包含主要零部件,电器、照明和仪表,车轮及其他相关零部件。全面地涵盖了现行的摩托车方面的国家标准。

鉴于本汇编所收集标准的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我们对标准中所涉及的有关量和单位的表示方法未作改动。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目录上标明(GB或GB/T),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时,其属性以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我们希望,本汇编的出版能对我国摩托车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健康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6年12月

目 录

主要零部件

GB 11564—1998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3
GB 15365—1994	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11
GB/T 15366—1994	摩托车操纵装置的类型、位置及基本要求	14
GB/T 15367—199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三轮车零部件名称	22
GB 17352—199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及其安装要求	33
GB 17353—199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转向锁止防盗装置	43
GB 19482—200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箱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47
GB 20074—200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外部凸出物	55
GB 20075—2006	摩托车乘员扶手	67

电器、照明和仪表

GB/T 2900.9—1994	电工术语 火花塞	73
GB/T 7825—1987	火花塞	80
GB/T 5376—199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车速里程表指示值校核方法	87
GB 5948—1998	摩托车白炽丝光源前照灯配光性能	92
GB 13365—2005	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	99
GB 14023—2000	车辆、机动船和由火花点火发动机驱动的装置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106
GB/T 14820.1—1993	公路车辆用高压点火电线 第1部分 一般规定	144
GB/T 14820.2—1993	公路车辆用高压点火电线 第2部分 铜芯高压点火电线	152
GB/T 14820.3—1993	公路车辆用高压点火电线 第3部分 阻尼芯高压点火电线	156
GB 15742—2001	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160
GB 15766.1—2000	道路机动车辆灯丝灯泡 尺寸、光电性能要求	165
GB/T 15766.2—2000	道路机动车辆灯丝灯泡 性能要求	280
GB/T 15766.3—2000	道路机动车辆灯丝灯泡 辅助用灯泡	299
GB 17510—1998	摩托车光信号装置配光性能	312
GB 18100—2000	两轮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320
GB 19152—2003	轻便摩托车前照灯配光性能	336
GB/T 19951—2005	道路车辆 静电放电产生的电骚扰试验方法	341

注：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 或 GB/T)，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其中部分国家标准是在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标准的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车 轮

GB 518—1997 摩托车轮胎	361
GB/T 519—2003 充气轮胎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367
GB/T 521—2003 轮胎外缘尺寸测量方法	379
GB/T 2983—1997 摩托车轮胎系列	384
GB 7036.2—1997 充气轮胎内胎 第2部分:摩托车轮胎内胎	410
GB/T 9766—2002 轮胎气门嘴试验方法	418
GB/T 9767—2002 轮胎气门芯试验方法	425
GB/T 9768—2000 轮胎使用与保养规程	429
GB/T 9769—2005 轮辋轮廓检测	439
GB 12836.1—1999 无内胎气门嘴 第1部分:卡扣式气门嘴	450
GB 12836.2—2003 无内胎气门嘴 第二部分:压紧式气门嘴	461
GB 12837—1999 大芯腔轮胎气门嘴	486
GB 12838—1999 大芯腔轮胎气门芯	501
GB/T 13202—1997 摩托车轮辋系列	507
GB/T 13203—1991 摩托车轮胎强度性能试验方法	525
GB/T 13204—2002 摩托车轮胎高速性能试验方法 转鼓法	528
GB/T 13205—1991 摩托车轮胎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转鼓法	536

其 他

GB 811—1998 摩托车乘员头盔	541
GB/T 14212—2003 摩托车链条 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551
GB 16897—1997 制动软管	557
GB/T 18860—2002 摩托车变速 V 带	573

主要零部件

前 言

本标准是参照 ECE No. 3 法规的 82 年版本和 94 年版本(E/ECE/324 E/ECE/TRANS/505 Add2/Rev1 August 18, 1982 & Add. 2/Rev. 1/Amend. 3 March 4, 1994)对 GB/T 11564—89《汽车及挂车用回复反射器技术条件》进行修订,在最主要的光学性能等技术参数上和上述法规等同。

本标准与前版(GB/T 11564—89)主要改变情况的说明:

- a) 前版仅参照 ECE No. 3 法规的 82 年版本;
- b) 比前版增加了管理条款及其认证规定,明确地表明本标准为强制性国标,而前版为推荐性国标;
- c) 增加反射器依其光度特性分级,并新添 NA 级,以及 NA 级要求的光度、耐撞击试验等。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GB/T 11564—89 自行废止。

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汽车灯具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国坪。

本标准于 1989 年 8 月首次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1564—1998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代替 GB/T 11564—89

Retro reflector for motor vehicl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回复反射器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摩托车、汽车和挂车使用的各种类型的回复反射器。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3978—1994 标准照明体及照明观测条件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回复反射

指光线沿着与入射光方向的邻近方向反射,当照射角在很大范围内变动时,仍能保持这一特性。

3.2 回复反射光学单元

指能产生“回复反射”的组合光学部件。

3.3 回复反射器(以下简称反射器) retro reflector¹⁾

指由一个或多个回复反射光学单元组成,具有回复反射功能的器件。

3.4 回复反射器发光面(以下简称反射器发光面或发光面)

指反射器光学单元的全部可见表面,在通常观察距离内呈连续状。

3.5 基准轴线 (NC)

由制造者确定的特性轴线,在光度测试和反射器安装时,作为角视场的基准方向($H=0^\circ, V=0^\circ$)。

3.6 基准中心 (C)

基准轴线与发光面的交点,由制造者规定。

3.7 观察角 (α) observation angle²⁾

指基准中心到探测器中心(观察测量点)的连线与基准中心到光源中心的连线之间的夹角。

3.8 照射角 (β)

指基准中心到光源中心的连线与基准轴线之间的夹角。

3.9 旋转角 (ϵ)

反射器从一定位置开始,绕其基准轴旋转所经过的角度。

1) 也称回复反射装置(retro reflecting device)

2) 也称发散角(angle of divergence)

3.10 反射器照度 (E)

在反射器的基准中心上,在与入射光线垂直的平面内所测得的照度。

3.11 发光强度系数 (CIL)

反射器在一定的照射角、观察角和旋转角的条件下,在观察角方向上,反射光发光强度与反射器照度的比值。

4 技术要求

4.1 一般规定

4.1.1 反射器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应保持令人满意的功能,其外表应光滑精致便于清洁,表面若有任何突出物均不应有碍清洁工作以及维护方便。此外,应无任何设计或制造方面的缺陷,并不致影响其功能的发挥。

4.1.2 反射器各零部件应是难以拆卸,其光学单元不可更换。

4.1.3 对于ⅢA和ⅣA级反射器,其在车辆上固定联接方式应保证牢固和耐久。

4.2 形状、尺寸和结构的规定

4.2.1 反射器依其光度特性分为三级:ⅠA级、ⅢA级(用于挂车)和ⅣA级。

4.2.2 ⅠA级反射器发光面外形应做成除三角形外的各种简单形状,在正常观察距离内不易与常用字母、数字或三角形相混淆,但允许其采用与简单的字母O、I、U或数字8相似的形状。

4.2.3 ⅢA级反射器发光面外形必须是一个等边三角形,若在一角上标有安装位置标记“TOP”字样,则该角的顶点必须指向上方。反射器中心允许有(也可无)一个空白三角形的非反射区(内外三角形对应边平行),其外形边长(A)应在150至200mm之间,但沿垂直方向的反射区宽度(B)至少为外形边长的20%。其反射区可以做成连续的或间断的,间断的最近间距(C)不得大于15mm,三角形每边上的反射小区数,包括顶角处至少四个。具体尺寸要求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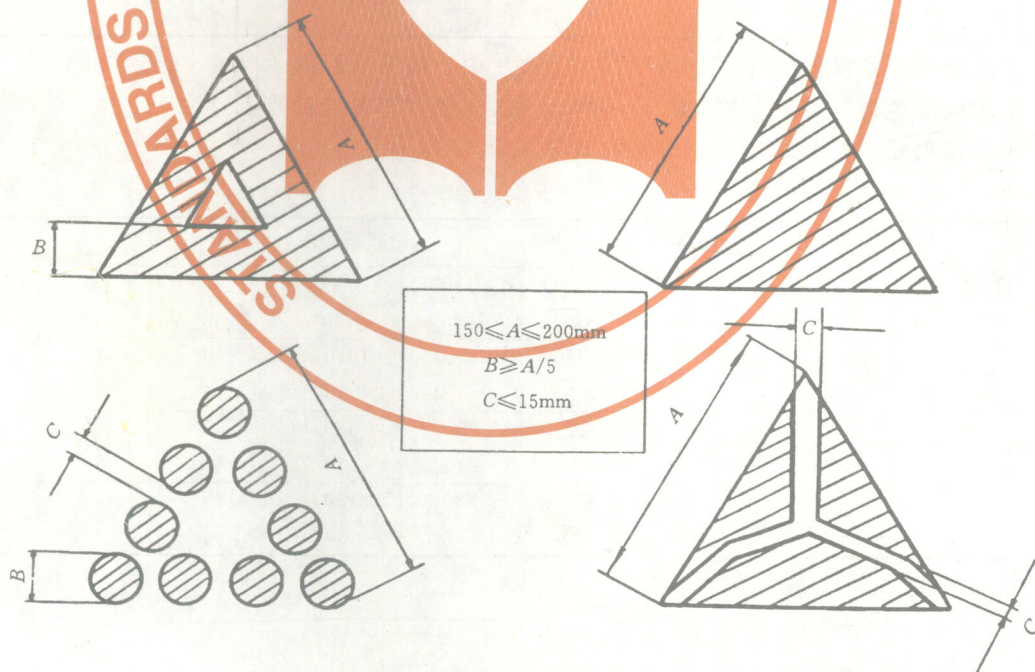


图 1

4.2.4 ⅣA级反射器发光面外形应做成除三角形外的各种简单形状,在正常观察距离内应不易与常用字母、数字或三角形相混淆,但允许其采用与简单的字母O、I、U或数字8相似的形状。反射器发光面的面积必须至少为25 cm²。

4.2.5 反射器可由光学单元与滤色片组成,但必须在设计上保证其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自行散开;滤色片所需颜色,不允许通过油漆或清漆等着色获得。

4.3 反射器的色度

4.3.1 反射器的色度为红色、琥珀色或无色透明(白色)。

4.3.2 当反射器使用相当于 GB/T 3978 规定的标准照明体 A 光源(色温为 2 856 K)照射时,其观察角 α 为 $20'$,照射角 β 为 $V=H=0^\circ$ (无色透明反射器 β 为 $V=\pm 5^\circ, H=0^\circ$),反射光的色度坐标应符合:

红色: 趋黄极限: $y \leq 0.335$ 琥珀色: 趋黄极限: $y \leq 0.429$
趋紫极限: $z \leq 0.008$ 趋红极限: $y \geq 0.398$
趋白极限: $z \leq 0.007$

4.3.3 无色透明反射器不应产生选择反射,即经相当于 GB 3978 规定的标准照明体 A 光源照射时,其反射光色度坐标 x 和 y 变化应不大于 0.01。

4.4 反射器的光度(CIL 值)

4.4.1 I A 级和 II A 级

4.4.1.1 红色反射器的 CIL 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

表 1 mcd/lx

反射器 级 别	观察角 α	照射角 β			
		垂直 V 水平 H	0° 0°	$\pm 10^\circ$ 0°	$\pm 5^\circ$ $\pm 20^\circ$
I A	$20'$	CIL	300	200	100
	$1^\circ 30'$		5	2.8	2.5
II A	$20'$		450	200	150
	$1^\circ 30'$		12	8	8

注:在以基准中心为顶点,以($V=\pm 10^\circ, H=0^\circ$)和($V=\pm 5^\circ, H=\pm 20^\circ$)为边界的立体角,不允许 CIL 值低于本表最后两栏的数值。

4.4.1.2 I A 级琥珀色反射器的 CIL 值不得小于表 1 中数值乘以系数 2.5。

4.4.1.3 I A 级无色透明反射器的 CIL 值不得小于表 1 中数值乘以系数 4。

4.4.2 IV A 级反射器的 CIL 应不低于表 2 的规定。

表 2 mcd/lx

颜 色	观察角 α	照射角 β						
		垂直 V 水平 H	0° 0°	$\pm 10^\circ$ 0°	0° $\pm 20^\circ$	0° $\pm 30^\circ$	0° $\pm 40^\circ$	0° $\pm 50^\circ$
白 色	$20'$	CIL	1 800	1 200	610	540	470	400
	$1^\circ 30'$		34	24	15	15	15	15
琥珀色	$20'$		1 125	750	380	335	290	250
	$1^\circ 20'$		21	15	10	10	10	10
红 色	$20'$		450	300	150	135	115	100
	$1^\circ 30'$		9	6	4	4	4	4

4.5 反射器的环境试验

反射器应经受下列环境试验:

- a) 耐透水性试验;
- b) 耐撞击试验(仅 IV A 级反射器进行此项试验);
- c) 耐油性试验;
- d) 耐腐蚀性试验;
- e) 镜背试验(仅镜背开启式或可拆式的反射器进行此项试验);

- f) 耐热性试验;
- g) 光学性能经时稳定性试验;
- h) 不褪色性试验。

5 试验方法

5.1 对 4.1 和 4.2 条的规定以目视法进行判定。

5.2 反射器色度试验

5.2.1 以标准色度样板和被测样品或样块,在相当于 GB/T 3978 规定的标准 A 光源的照射下进行目视比较,定性判定是否符合色度规定。

5.2.2 如对目视比较的定性判定有异议,则应按 4.3.2 或 4.3.3 要求,使用定量方法测定色度坐标,确定其是否符合规定。

5.3 反射器的光度试验

5.3.1 反射器的光度测试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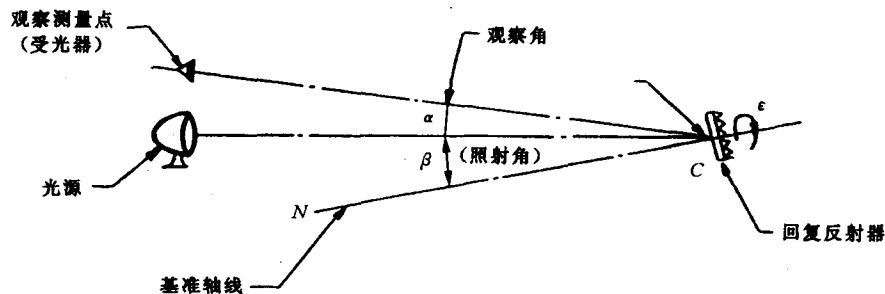


图 2

5.3.2 由反射器制造者提供 NC,此轴线方向就是表 1 及表 2 中 β 在 $V=H=0^\circ$ 的方向。

5.3.3 对于 I A 级反射器,仅考虑其发光面在直径为 200 mm 圆内的部分,发光面本身应限制在 100 cm^2 ,而反射器光学单元的表面则不必达到这一面积。制造者应规定反射器的发光面使用区域的边界。对于 III A 和 IV A 级反射器的发光面在尺寸上不作限制,整个发光面均应考虑在内。

5.3.4 当 β 在 $V=H=0^\circ$ 的条件下,测试反射器的 CIL 值,应稍稍转动反射器,以确定有无镜面反射效应,如有,应使 β 在 $V=\pm 5^\circ$ 范围内和 $H=0^\circ$ 的条件下进行读数,并采用相应的最小 CIL 值的位置。

5.3.5 对反射器无安装位置标记者,在测试 β 为 $V=H=0^\circ$ (或上述 5.3.4 确定角度), $\alpha=20'$ 的 CIL 值时,应绕 NC 转动,确定其最小的 CIL 值(此时 $\epsilon=0^\circ$),并且该 CIL 值应符合规定;在测其余 α, β 数值下的 CIL 值,若不符合规定还允许在 $\epsilon=\pm 5^\circ$ 范围内调整。

5.3.6 对反射器有安装位置标记者,在测 β 为 $V=H=0^\circ$ (或上述 5.3.4 确定的角度), $\alpha=20'$ 的 CIL 值时,仅允许 ϵ 在 $\pm 5^\circ$ 范围内调整,使其符合规定。

5.3.7 当 β 在 $V=H=0^\circ, \epsilon=0^\circ$ 的 CIL 值超过规定的 50% 以上,则其余 α, β 数值下的 CIL 值也应在 $\epsilon=0^\circ$ 的条件下测试。

5.4 反射器的环境试验

5.4.1 耐透水性试验

5.4.1.1 反射器(与灯具组合者,应拆去全部可拆的非反射器部件)以整件发光面朝上,完全浸没(低于水面 20 mm)在 $50\pm 5^\circ\text{C}$ 的水中 10 min 之后,将其转动 180° ,使发光面朝下(背面也低于水面 20 mm)再浸 10 min。然后以相同方法立即把反射器再入 $25\pm 5^\circ\text{C}$ 的水中进行与前相似二个历时 10 min 的试验。

5.4.1.2 上述试验结束后,目视检查水是否渗入反射器内,如果有水,则判处未通过本试验。

5.4.1.3 若目测未发现渗水或对结论有异议时,先轻轻摇动反射器,除去外部过多的水,然后复测 CIL 值(仅在 β 为 $V=H=0^\circ, \alpha=20'$ 时)。当至少达到试验前测量值的 60%,则判处通过本试验。

5.4.2 耐撞击试验

将试验的反射器以紧固在车上相似的方式、发光面朝上水平地紧固在试验装置上,在室温下从高度为 0.76 m,以一直径为 13 mm 的光滑实心钢球垂直自由落到发光面中心部一次,试验装置对钢球可以垂直导向,但不得妨碍其自由下落。试验后,其发光面不得开裂。

5.4.3 耐油性试验

5.4.3.1 耐燃油试验

在反射器的外表面,特别是发光面,用蘸有体积百分比为 70% 的 n-庚烷和 30% 的甲苯混合液的棉布轻轻擦拭,约 5 min 后,目视检查表面,除了允许稍有裂痕外,表面不应有任何明显变化。

5.4.3.2 耐润滑油试验

在反射器的外表面,特别是发光面,用蘸有清洁润滑油的棉布轻轻擦拭约 5 min 后,清洗表面,然后复测 CIL 值(仅在 β 为 $V=H=0^\circ$, $\alpha=20'$ 时),应至少达到试验前测量值的 60%。

5.4.4 耐腐蚀性试验

5.4.4.1 反射器(与灯具组合者,应拆去全部可拆的非反射器部件)以整件按工作状态置于试验箱内,经受 50 h 盐雾试验,其中喷雾 24 h,间隔 2 h,再喷雾 24 h(2 h 间隔期间允许样品在试验箱内自然干燥)。其试验温度为 $35\pm 2^\circ\text{C}$,盐雾浓度重量百分比:盐:水(杂质不超过 0.02%)为 $(20\pm 2):80$ 。

5.4.4.2 试验后用流水清洗掉样品表面沉积物,再在水(杂质不超过 0.02%)中漂洗,洗涤水温不超过 35°C ,然后在试验室内恢复 1 h,检查样品,不应有损害反射器功能的明显腐蚀痕迹,当主要部件是金属时更应检查其是否受到腐蚀。

5.4.5 镜背试验

把反射器镜背面用硬尼龙刷清刷后,用蘸有体积百分比为 70% 的 n-庚烷和 30% 的甲苯混合液的棉布擦拭或完全浸湿 1 min,使其干燥挥发后,再用硬尼龙刷刷其镜背面,进行磨损试验。然后用墨汁涂其镜背面,再复测 CIL 值(仅在 β 为 $V=H=0^\circ$, $\alpha=20'$ 时),应至少达到试验前测量值的 60%。

5.4.6 耐热性试验

反射器应在周围温度为 $65\pm 2^\circ\text{C}$ 的干燥大气环境中,连续保持 48 h。试验后检查反射器,特别是其光学元件应无可见裂痕或明显变形。

5.4.7 光学性能的经时稳定性试验和不褪色性试验

5.4.7.1 不论该两项试验有多么重要,在现有工艺水平上,还不可能仅利用限时(limited duration)的实验室试验予以评定。

5.4.7.2 当使用的反射器出现系统缺陷时,可以对该两项试验提出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

6 检验规则

6.1 反射器同一型式的判定

在以下主要方面无差异的,则被认为是同一型式:

- a) 商品名称和商标;
- b) 具有一个或多个与标准样品相同的回复反射光学单元;
- c) 或有不同,但呈对称性,或适宜将其中之一安装在车辆左侧,另一个安装在右侧。

6.2 反射器的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产品一致性检验。

6.2.1 反射器的型式检验

6.2.1.1 反射器同一型式的判定按上述 6.1 的规定。

6.2.1.2 产品申请认证者应提供:

- a) 足以识别该型式反射器特性的图纸一式三份,包括反射器几何尺寸及其公差,以及在车辆上的安装位置、基准轴和基准中心;
- b) 有关反射器光学单元材料的简要技术说明书一份;

c) 反射器样品的颜色由制造者确定,申请认证应提供样品 10 个;如果同时需要或其后将认证扩充到其他颜色的,还应提供扩充的相应颜色样品各两个。

6.2.1.3 按 5.1 目视法检验 10 个样品,应符合 4.1 和 4.2 的规定。

6.2.1.4 按 5.2 色度试验方法检验 10 个样品,应符合 4.3 的规定。

6.2.1.5 对 10 个样品进行 5.4.6 的耐热性试验,应符合其规定。

6.2.1.6 按 5.3 的光度试验方法,测 10 个样品的 CIL 值(β 为 $V=H=0^\circ$, $\alpha=20'$)均应符合 4.4 的规定,并挑选其中 CIL 值最小和最大的二个进行全部 CIL 值测试,均应符合规定,该两个样品由认证检测技术管理部门保存,以便需要时进行进一步的检验。

6.2.1.7 将光度试验余下的 8 个样品分成四组,每组两个进行如下试验:

第 1 组:防透水性试验和耐油性试验;

第 2 组:耐腐蚀性试验、镜背试验和耐撞击试验;

第 3 组:光学性能经时稳定性试验;

第 4 组:不褪色性试验。

以上 4 组试验均按本标准 5.4 进行,应符合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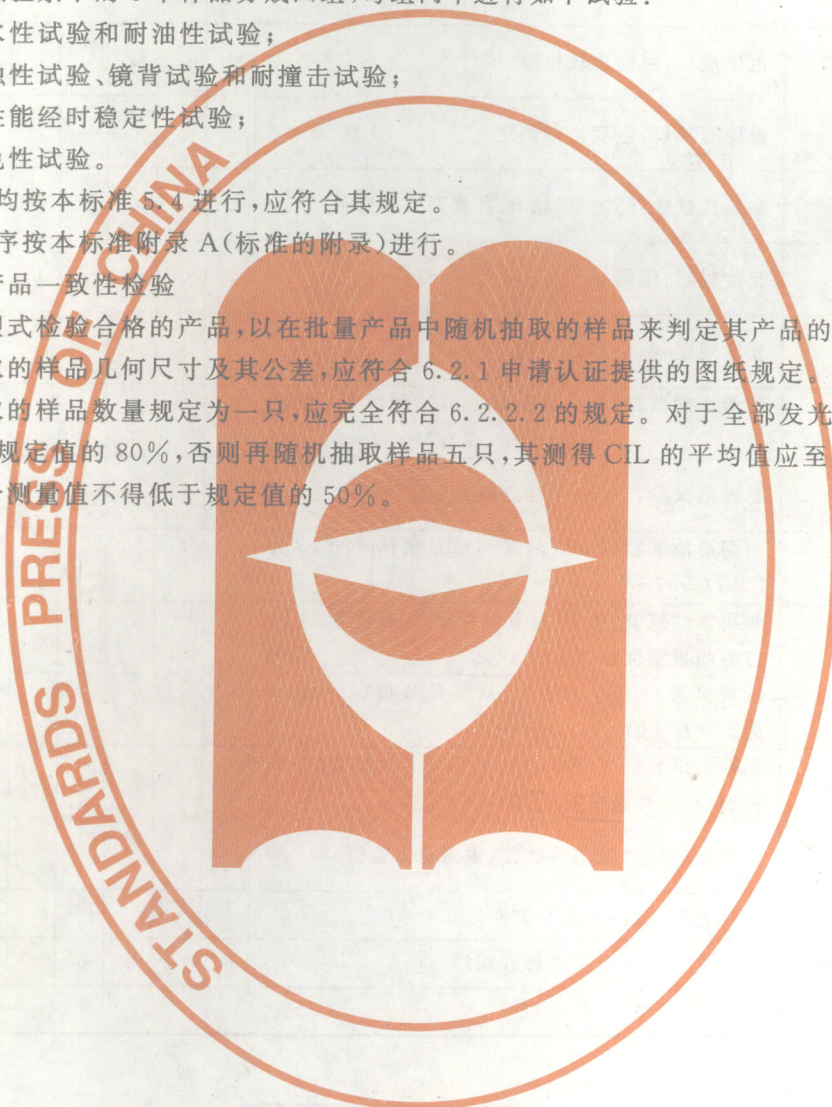
其具体试验程序按本标准附录 A(标准的附录)进行。

6.2.2 反射器的产品一致性检验

6.2.2.1 对已经型式检验合格的产品,以在批量产品中随机抽取的样品来判定其产品的一致性。

6.2.2.2 随机抽取的样品几何尺寸及其公差,应符合 6.2.1 申请认证提供的图纸规定。

6.2.2.3 随机抽取的样品数量规定为一只,应完全符合 6.2.2.2 的规定。对于全部发光强度系数 CIL 值应至少等于 4.4 规定值的 80%,否则再随机抽取样品五只,其测得 CIL 的平均值应至少等于 4.4 的规定值,但任何一个测量值不得低于规定值的 50%。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型式检验的试验程序表

序	依据条款	要求及方法	样 品									
			a	b	c	d	e	f	g	h	i	j
1	4.1、4.2、 5.1	一般要求、形状、尺寸和结构的规定、目视法	✓	✓	✓	✓	✓	✓	✓	✓	✓	✓
2	4.3、 5.2.1	色度规定、目视比较检验	✓	✓	✓	✓	✓	✓	✓	✓	✓	✓
3	4.3、 5.2.2	色度有异议；色度坐标测定		*								
				✓								
4	4.5.6、 5.4.6	耐热性试验：65°±2° 48 h，目测裂痕或变形	✓	✓	✓	✓	✓	✓	✓	✓	✓	✓
5	4.4、 5.3	光度规定：仅限 $\alpha=20'$ β 为 $V=H=0$	✓	✓	✓	✓	✓	✓	✓	✓	✓	✓
6	4.4、 5.3、6.2.1.6	光度规定：测全部 CIL 值			*	*						
					✓	✓						
7	4.5.1、 5.4.1	防透水性试验：正反面各 10 min 目测渗水或复测 CIL ($\alpha=20'$ ， β 为 $V=H=0$)							✓	✓		
8	4.5.3、 5.4.3.1	耐燃油试验：5 min 后目测明显变化							✓	✓		
9	4.5.3、 5.4.3.2	耐润滑油试验：5 min 后复测 CIL 值 ($\alpha=20'$ ， β 为 $V=H=0$)							✓	✓		
10	4.5.4、 5.4.4	耐腐蚀性试验：喷雾 24 h 间隔 2 h，再喷雾 24 h，目测明显腐蚀痕迹					✓	✓				
11	4.5.5、 5.4.5	镜背试验：1 min 涂墨汁，复测 CIL 值 ($\alpha=20'$ ， β 为 $V=H=0$)					✓	✓				
12	4.5.2、 5.4.2	耐撞击试验：0.76 m，13 mm 钢球自由跌落，目测开裂（仅 IV A 级进行）					✓	✓				
13	4.5.7、 4.5.8、	光学性能经时稳定性试验：供需双方商订										
14	5.4.7	不褪色性试验：供需双方商订										
15	6.2.1.6	存放在认证检测技术管理部门			✓	✓						
注：有 * 者为假设的样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及 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GB 15365—94

Symbols for controls ,indicators and telltales
for motorcycles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6727《道路车辆——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符号》
(1981 年版)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及光信号装置的颜色。
本标准适用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以下简称摩托车)。

2 总则

- 2.1 图形符号应符合本标准第 3 章的规定。
- 2.2 图形符号及信号装置的布置,应使驾驶员在正常操纵位置易于观察识别。
- 2.3 操纵件及信号装置上的符号与其底色反差对比应明显清楚。
- 2.4 图形符号应置于需要识别的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上或其邻近处。如确不能放置时,则图形符号和所对应的操纵件、指示器或信号装置之间应用一条短的引线连接。
- 2.5 如图形符号以侧视图表示摩托车或摩托车部件时,则应假定摩托车是从右往左行驶。
- 2.6 聚焦光应以平行射线表示,散射光应用发射光线表示。
- 2.7 本标准所用的光信号装置颜色其意义规定如下:
 - a. 红色 表示危险
 - b. 黄色(或琥珀色) 表示注意
 - c. 绿色 表示安全(蓝色仅用于前照灯行驶灯光的信号装置)

3 图形符号

条	图形	标志意义		光信号装置颜色
3.1	 1)	前照灯开关	远光	蓝色
	 1)		近光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12-27 批准

1995-07-01 实施